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3、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出具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

	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董事会详细介绍其关联关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了应符合董事任职的要求外，仍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特别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了应符合董事任职的要求外，仍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特别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第一百〇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

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成员应为单数, 并不得少于三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成员应为单数, 并不得少于三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负责董事、公司中高层在职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以及考核标准和程序；—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公司的经营、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为：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公告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及编号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